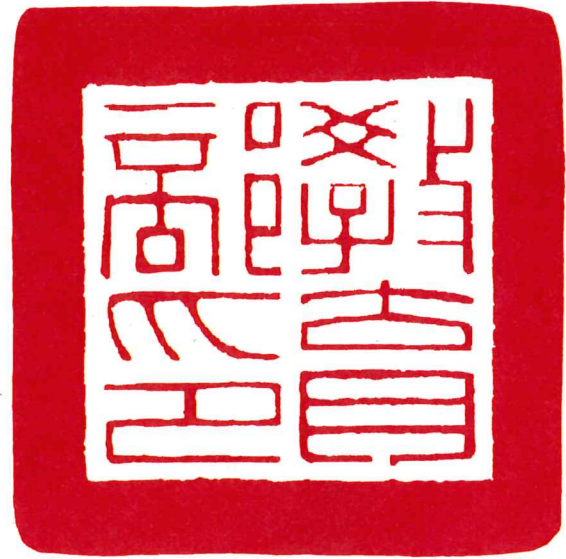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一)字第1152802141A號



修正「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」

部長鄭英耀